

##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的函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函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了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对安彩高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2019年4月18日

